

## 特别告知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选择先知教育（英文名：REAL PhD）为您提供申请服务。为确保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先知教育特别提示您注意以下内容：

1. 委托人必须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
2. 发放签证是委托人申请留学的国家/地区政府独立行使的权利。虽然委托人具备了签证的条件，但是否能够获得签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委托人获得签证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在未获得前往国家/地区签证之前，委托人切勿轻易变更目前就学或就业状况，且不得随意动用所提供的经济担保资金或做出其他重大经济行为，以免签证申请失败。
3. 委托人向先知教育支付钱款时，应汇入先知教育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当面交至先知教育财务部。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费用交给先知教育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4. 如果委托人不符申请留学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院校会给申请人签发有条件的课程录取通知书，要求委托人必须达到校方录取通知书上的要求后，方可进入该校专业课程学习，在此期间委托人可能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最终不能获得入学资格。
5. 委托人出境后应自觉遵守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留学院校和境外机构的规章制度，委托人应对入学以后的个人行为负责，避免与院校或境外机构产生任何纠纷。委托人入学后，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委托人不能获得相应证书。
6. 委托人不得提供任何虚假的书面、电子或口头材料和信息。
7. 先知教育禁止工作人员对委托人做出任何“百分百”、“绝对没问题”、“不按照合同退款条件”等口头或书面方式的过度承诺，同时先知教育禁止工作人员伪造、杜撰任何申请内容和材料，以上承诺和行为属违规行为，若委托人发现先知教育工作人员任何的违规行为，委托人应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先知教育。

因上述原因或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纠纷和损失，先知教育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在签字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并应完全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特别应对合同中的“退费条件”全面了解。

委托人（委托人/代理人）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

# 单项申请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史淑凤  
身份证号码： 132930198107254727  
联系电话： 15631758998  
电子邮箱： shishufeng1981@126.com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先知教育  
办公地址： 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0 号星科大厦 A 座 4003 室  
联系电话： 010-53689191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项目及费用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
2. 服务的内容包括：套磁服务+研究计划辅导二千字（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完结的定义为：合同期限内收到服务结果。
3.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8000 元。
4. 委托人自行承担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签证中心收取的服务费，签证费，医疗附加费，快递费等。上述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交付。

## 第二条、受托人义务

1. 提供信息
  -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业务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所购服务的基本情况。
  - 3)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业务的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2. 业务
  -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所购服务相关材料。
  -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所购服务的手续。
  -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所购服务的进展、结果。
3. 其他
  - 1)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收据。
  - 2)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业务申请的目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第三条、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地区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并承诺在留学期间遵守前往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如果违犯，

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所购服务需要的材料（合同规定由受托人准备、制作的除外）交与受托人。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时交付，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其注册申请专用电子邮箱并指定联系地址，在合同结束前，委托人不得擅自与相关单位联系并更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邮箱密码等。
5.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签证服务的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委托人在本合同期限内收到签证服务结果，即视为业务完结。

#### **第五条、退款条件**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委托人已支付的业务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 (1) 委托人由于自身的违法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委托人因不及时提供材料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
  - (3) 委托人在委托受托人的同时，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操作业务申请，所造成的一切对委托人不利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 其他退款条件详见《服务方案确认书》

#### **第六条、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3.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签订国有关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受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生效及终止条款**

1.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3. 除退款情况以外，当委托人得到本业务的最终结果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 史福凡

日期: 2023.1.3

受托人: 先知教育

受托人(盖章):

日期: 2023.1.2

**REAL PhD**

## 服务方案确认书

本服务方案由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史淑凤  
与受托人：先知教育 签署，现确认服务方案如下：

1.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8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套磁服务+研究计划辅导二千字（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 退款条件

序号	业务种类	业务进度(以客户缴费当天算起)及退款金额
1	RP 全流程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和客户开始沟通前，可退款 <u>9600</u>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80%）；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和客户进行第一次沟通后，RP 辅导/高端辅助尚未开始前，可退款 <u>8400</u>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70%）；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给客户发回第一版 RP 后，可退款 <u>2400</u>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20%）； <input type="checkbox"/> RP 定稿后，不予退款
2	套磁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和客户开始沟通前，可退款 <u>4800</u>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80%）；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和客户进行第一次沟通后，服务尚未开始前，可退款 <u>4200</u>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70%）；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给客户发回第一篇文书的第一版或第一版导师 List 后，可退款 <u>1200</u> 元（客户缴费总额的 20%）； <input type="checkbox"/> 定稿后，不予退款

同意以上委托合同内容以及申请确认书内容

委托人（签字）：史淑凤  
日期：2023.1.3

受托人：**先知教育**  
受托人（盖章）：  
日期：2023.1.2

**REAL PhD**